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先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予以认可：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一致同意：根据公司《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杨民民董事、WEIZHENG XU 独立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WEIZHENG XU

高允斌

金力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